

元智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91.10.22 室務會議制訂

103.1.16 室務會議修訂

104.10.19 室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代表隊)組成、解散、訓練、比賽、獎懲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一、代表隊組成

- (一)計畫成立之代表隊，須有本校體育室專任老師擔任指導教練（以下簡稱教練），並由教練提出代表隊組成申請，以及負責督導與訓練代表隊。
- (二)計畫成立之代表隊應提出遴選辦法及訓練計劃（包括整年訓練時間、地點及內容），經指導教練同意，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成立代表隊。
- (三)本校體育室將考量代表隊申請規劃、與本校體育發展之關連性、以及現有資源配合度等因素，在室務會議中決定是否同意籌備成立該代表隊。
- (四)籌備成立之代表隊須經兩年考評再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同意後，始成立為正式代表隊。考評如未通過，得於一年後再提申請。
- (五)考評內容包括需符合第三條、第二、三項之規定，以及競賽成績需達到銀質獎章之受獎標準。考評期間該隊訓練經費視情況提供補助。

二、代表隊解散

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由教練或體育室主任提出代表隊解散申請，經室務會議同意後，解散該代表隊。

第三條 代表隊訓練與出賽

- 一、各代表隊應依組織原則予以適當編組，由教練負責訓練與輔導。
- 二、各代表隊可視需要聘請義務性質教練，協助代表隊訓練及競賽。每學年初由代表隊指導教練提出申請，經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聘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經遴選為代表隊的學生，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，並應服從教練之指導，遵守團體紀律，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。
- 四、學期期間運動代表隊每週至少訓練兩次以上，每次至少兩小時，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教練自訂，但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。
- 五、運動代表隊學生在參加代表隊訓練及比賽期間免上體育課，並由教練依據練習之勤惰，技術水準及對外比賽之成就等，評定體育成績。同時代表隊成員，編列為該教練之導生。
- 六、為因應比賽需要，得於賽前四週及寒、暑假期間申請集訓。
- 七、於每學年年度預算編列前，各代表隊應提出該學年之競賽成績（如未參與任何競賽，亦應提出詳細說明），及下學年之訓練計畫，作為下年度訓練經費編列及代表隊成立、解散之參考。

- 八、每學年度各代表隊出賽以補助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或聯賽為主。參與其他競賽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補助之。
- 九、各代表隊參與競賽結束後，需繳交成果報告書後，始得進行經費核銷。
- 十、各代表隊如未依第三條第三項進行訓練，或學年度間未參與任何比賽，將於次學年度解散該代表隊。

第四條 獎懲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如有違反團隊紀律、運動精神及影響隊譽者，經代表隊指導老師於室務會議提出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被議處之學生如不服議處內容，可於一週內具文不服議處理由，向體育室提出申覆，並另於室務會議討論之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參加各項比賽，成績優異獲獎者，依「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」及「元智大學運動績優獎助金頒授辦法」呈請獎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